附件3

**林木采伐告知承诺有关事项说明**

一、事项内容

限林农个人申请采伐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且一年不超过3次的情形。

二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申请采伐的林木属于林农个人所有、权属清晰。

（二）采伐的目的、地点、林种、林况、面积、方式等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林木所在的编限单位有相应采伐限额。

（四）申请人无不良征信记录。

（五）不存在《森林法》第六十条规定的不得核发林术采伐许可证的情形。

三、更新要求

申请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、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。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，更新面积、株数不得少于伐前面积、株数。

四、告知承诺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林木权属证明。

（三）林木采伐申请书。

（四）林木采伐告知承诺书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亲自签署《林木采伐告知承诺书》，提交告知承诺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人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若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，发证机关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，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权利将不受保护。

（二）由于申请人虚假承诺取得的行政许可被撤销，如已实施采伐，申请人将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发证机关将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违法责任。

（三）对不履行承诺的，发证机关将记入全国林木采伐失信名单，录入采伐审批系统，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对象，且逐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，实行联合惩戒。